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建興
電話：(02)23977318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chlin@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810704602280.pdf、JCS910704602280.pdf、JCS1010704602280.pdf)

主旨：「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2280號公告預
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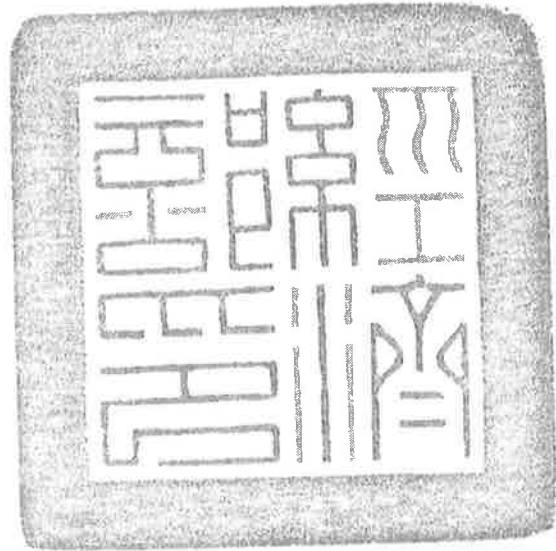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2280號
附件：「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九條之一。

三、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旨揭辦法之修正，非屬限制廠商權益，為利辦理107年度後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事宜，係屬情況特殊，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

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18。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茲為配合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需要，爰擬具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最佳貿易貢獻獎表揚對象之獲獎條件。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p> <p>一、最佳貿易貢獻獎：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按出口實績及成長率交叉評比，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p> <p>二、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p> <p>(一)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按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再就每一重點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p> <p>(二)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重點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p> <p>前項第一款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及第二款重點新興市場，由主管機關選定之。</p> | <p>第六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p> <p>一、最佳貿易貢獻獎：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按出進口實績及成長率交叉評比，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p> <p>二、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p> <p>(一)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按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再就每一重點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p> <p>(二)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重點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p> <p>前項第一款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及第二款重點新興市場，由主管機關選定之。</p> | <p>為推展對外貿易，拓銷海外市場，最佳貿易貢獻獎表揚對象宜為對出口有貢獻之廠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表揚獎項條件。</p> |